

股票代號4526

# 議事手冊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101年股東常會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地點：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三路三號(本公司視聽教室)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7
參、附件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一〇〇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1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2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13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8
六、「取得或處份資產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9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52
二、董事會議事規範	54
三、公司章程	58
四、取得或處份資產管理辦法	63
五、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80

#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三路三號(本公司視聽教室)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

（二）一〇〇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三）庫藏股執行情形。

（四）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部分條文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一) 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至 10 頁附件一。

(二) 一〇〇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明：一〇〇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三) 庫藏股執行情形，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如下：

買回期次	第一次	第二次
買回目的	轉讓予員工	轉讓予員工
買回期間	97.02.14~97.03.28	97.10.27~97.12.26
買回區間價格	32 元~50 元	18 元~30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252,000 股	普通股 545,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45,944,557 元	新台幣 9,934,382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新台幣 36.7 元	新台幣 18.23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1,252,000 股	545,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0 股
後續處理情形	業於 100 年 4 月 11 日獲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商字第 1000008014 號函核准庫藏股減資登記在案。	於 100 年 10 月 19 日轉讓 545,000 股給員工。

(四)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部分條文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三。

## 【承認事項】

(一) 案由：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萬益東會計師及張倩綾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監察人審查，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2. 前項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至 10 頁附件一，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至 27 頁附件四。
3. 敬請 承認。

決議：

(二) 案由：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決算已辦理完竣，謹擬具盈餘分配表（如附表）分配之，擬配發董事及監察人現金酬勞新台幣 11,880,000 元，員工配發現金紅利 48,000,000 元。
2. 擬分配普通股股東紅利 1.4 元，其中現金 1.2 元及股票 0.2 元。
3. 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並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4.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 敬請 承認。

決議：

附表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度	
項目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期初餘額	506,583,345
減：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變動	5,122,188
減：註銷庫藏股 1,252,000 股溢價差額	29,092,047
可供分配金額	472,369,110
100 年度稅後淨利	576,282,746
彌補虧損	0
減：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57,628,275
減：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0
至 100 年底可供分配金額	991,023,58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1.2 元/股)	266,470,442
股東紅利-股票(0.2 元/股)	44,411,730
期末餘額	680,141,409
附註：配發員工紅利	48,000,000
配發董監事酬勞	11,880,000

董事長：嚴瑞雄

經理人：王崑崇

會計主管：鄭建宏

## 【討論事項】

(一)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民國一〇〇年可供分配盈餘項下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44,411,730 元，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4,441,173 股，每股面額壹拾元，依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股票股利 20 股。
2. 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股東亦可自行在增資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以現金發放至元為止，其畸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股票面額認購。
3. 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4. 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
5.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6. 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事實需要修訂，須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7. 敬請 討論。

決議：

(二)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敬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

1. 配合公司營運需要、主管機關要求及依 100 年 6 月 29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7271 號規定，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附件五。
3. 修訂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58 頁至 62 頁附錄三。
4. 敬請 討論。

決議：



(三)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令，修訂「取得或處份資產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並更名為「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至 51 頁附件六。
3. 修訂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63 頁至 79 頁附錄四。
4. 敬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 附件一

###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 一、經營方針

1. 2011 年營收目標；利潤確保(20%↑毛利)

工具機目標：4,985,500 仟元

電子設備事業部目標：2,500,000 仟元

全年目標：7,485,500 仟元

2. 2011~2014 年五年大陸重點市場計劃

3. 人才培育

4. 機種別改善（可信賴的主力機種）

5. 應收帳款管理

6. 存貨周轉率改善

#### 二、實施概況

東台自民國 97 年訂下的民國百年達到集團營收百億元的中長期目標，雖遇 97.10~98 年金融海嘯的衝擊，但隨著全球經濟復甦，在 99 年年底達成營收新台幣 6,646,703 仟元新高點。為延續公司的集團百年百億計畫、新產品雷射鑽孔機的上市、大陸市場的持續成長、並看好 2011 將承接 2010 年的持續成長力道等多項因素，公司訂定了 7,485,500 仟元的高成長目標及多項行動計畫。

####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全球景氣經過 2010 年強勁復甦後，於 2011 年進入修正階段，除了主要先進國龐大公債及偏高失業率拖累外，同時又面對諸多突發因素影響，經濟走勢愈顯疲弱。

首先在 2011 年第 1 季，中東與北非部分國家爆發了政治動亂，引發國際金融市場及各國匯率波動，國際油價隨之高漲，但東台於第 1 季時淡季不淡，延續 2010 年底的強勁需求，第 1 季營收達 1,315,709 仟元比去年同期成長了 19%。第 2 季則有日本 311 震災衝擊，使得全球資通訊及汽車供應鏈陷入混亂，但東台因於第一季時接了電子業的大單及日本工具機業受到地震影響的雙重利多，第二季營收高達 2,102,304 仟元，比去年同期同樣成長了 19%。在第 3 季美國國債遭國際機構調降評等，全球股市連日重挫，各項經濟數據也開始反轉向下，東台營收也受到大環境影響，營收達到 1,799,019 仟元，比去年同期衰退 25.5%，接單狀況更是大幅下滑。而第 4 季更是雪上加霜，希臘、義大利及西班牙國家債務問題不僅無法有效解決，甚至引發歐盟內部對於整體歐元區存續問題的爭議，至此全球景氣繼上次的金融風暴中，再度陷入全球緊縮的狀況，全年度營收僅達到 6,602,050 仟

元，東台在傳統的旺季中單季營收僅達 1,390,777 仟元。

#### 四、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 (一)營業收入部份

100年度營業收入項目包括銷貨收入、勞務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總數為新台幣6,602,050仟元，較99年度新台幣6,646,703仟元衰退了新台幣44,653仟元（-0.68%），主要原因如上述所說全球景氣受到歐債、美國經濟不振、中國大陸通貨膨脹及全球電子與半導體業景氣不佳並衰退的影響。

##### (二)營業成本部份

東台在100年度營業成本總數為新台幣5,114,200仟元，較99年度新台幣5,227,207仟元，減少了113,007仟元（-2.21%），主要原因為雖面臨日本311震災，造成原物料成本上漲及匯率升值等因素，成本較去年提升。但因第三季時景氣已呈現衰退現象，公司立即減少原物料的採購及營業成本嚴格管控，故能將營業成本控制在此去年減少的合理範圍內。

單位:仟元

項 目	100 年實績	100 年預計	100 實/100 預 達成率(%)	99 年實績	(100 實/99 實) 成長率(%)
營 收 金 額	6,602,050	7,485,500	86.6%	6,646,703	-0.68%
稅 後 盈 餘	576,283	748,550	70.1%	605,472	-5.07%

#### 五、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在 100 年度雖因景氣大幅衰退，營收不如預期，但經過營業成本及庫存的管控，最終將營業毛利確保在 20%以上（23%），稅後盈餘較 99 年度略為減少 5.07%。

#### 六、研發狀況

順應國際發展趨勢，2010 年以後工具機業積極開發的新興市場主要集中於生醫及綠能產業，以及增加機械附加價值的智能化功能研發等訴求。其技術發展重點與策略如下：

##### 1.生醫產業：

- 超音波振動切削技術研究：東台研擬結合國內大學資源，以產學合作方式自 2011 年起進行共同研究。
- 雷射製造(熔覆成型及微細加工)研究：此部分東台將採取技轉國內研究成果，共同進行產、研專案合作。

##### 2.綠能產業：

東台精機體認此趨勢，於 2010 年結合歐洲友廠正式投入研發，將搶占台灣風力發電部品生產設備的領先地位。

3.工具機智能化發展：製造設備在滿足基本的性能與精度需求後，近年來更要求機械具備智慧化及人性化等特點，東台精機的政策將此設定為客製化需求，獨立提出東台版本的智能化工具機研發 Road Map 如圖。亦已陸續完成其中項目，並獲致客戶使用的正面評價，其潛在效益將逐漸擴大。

東台於 2011 年~研發的機種如下:

NO	型號或類別	機種名稱或功能
1	TBF-160	落地式臥式搪銑綜合加工機
2	TBT-160	工作台式臥式搪銑綜合加工機
3	HG-1250Q	工作台式臥式搪銑綜合加工機
4	HB-500II	臥式綜合加工機
5	TNL-200AL	大型硬軌臥式 CNC 車床
6	TMT2000-T3Y2	多刀塔車銑複合機 (CNC 車床)
7	TVW-22(D)T	立式鋁輪圈加工機
8	QVM-610AII+APC	立式鑽孔攻牙機附交換台
9	MDV-608	立式模具加工中心機
10	MDV-610	龍門加工中心機
11	GT630-5AX	天車式五軸加工中心機
12	QVM-3000	長行程動柱式加工中心機
13	PCB 產業	PCB CO2 雷射鑽孔機二代機
14		UV 雷射鑽孔機
15		鋁基板切割機
16		PCB 雷射直接成型機
17	工具機增值性功能	工具機附屬之[整廠生產監視管理]機能
18		彈性製造系統(FMS)整合應用
19		機械操作安全之[3D 干涉防碰撞]機能
20		工具機壽命預診機能
21		工具機智能化應用專案
22	生醫產業	雷射快速製造(RM)
23		雷射飛秒加工
24		超音波振動加工

董事長：嚴瑞雄

經理人：王崑崇

會計主管：鄭建宏

附件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萬益東會計師、張倩綾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董揚光

監察人：嚴慧真

監察人：李鴻琦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附件三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
第十二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六)未修改，略)</p> <p>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重大事項。</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託獨立董事出席，除有正當理由外，不得委託他人出席。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者，應於董事會決議前，以書面方式向主席提出，並載明理由。</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六)未修改，略)</p> <p>七、<u>薪資報酬委員會對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建議。</u></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重大事項。</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託獨立董事出席，除有正當理由外，不得委託他人出席。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者，應於董事會決議前，以書面方式向主席提出，並載明理由。</p> <p><u>薪資報酬委員會對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建議，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u></p>	<p>依據「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修訂</p>
第十六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九)未修改，略)</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遇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九)未修改，略)</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u>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 二、<u>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u></p>	<p>依據「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修訂</p>
第十八條 附則	<p>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p>	<p>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u>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u></p>	<p>參考董事會參議事規範第19條修訂</p>

## 附件四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 Union Top Industrial (SAMOA) Limited.、泰國東台有限公司、馬來西亞東台有限公司、Tong-tai Seiki USA, INC.及 Topper Europe B.V.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金額，係依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上述長期股權投資之帳列金額分別為 1,052,468 仟元及 896,922 仟元，分別佔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額之 11.48%及 9.27%；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就該等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為 18,606 仟元及 139,758 仟元，分別佔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稅前損益之 2.65%及 19.56%。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因若干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而分別於民國一〇〇一年三月二十日及一〇〇〇年三月二十一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萬益東

會計師：張倩綾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6345 號函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1490 號函

中華民國一〇〇一年三月二十日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及五)	\$ 525,925	6	\$ 712,724	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五及七)	\$ 857,295	9	\$ 1,858,422	19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及五)	131,500	1	50,096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附註五)	179,862	2	349,750	4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三及五)	501,839	6	680,135	7	2120 應付票據	732,254	8	1,055,423	11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三及六)	2,168	-	7,388	-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六)	122,347	2	157,856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三及五)	1,965,517	21	2,311,734	24	2140 應付帳款	164,769	2	434,621	5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及六)	156,920	2	84,993	1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	46,899	1	105,528	1
1160 其他應收款	14,732	-	20,271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三及五)	24,161	-	71,315	1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及六)	24,739	-	28,875	-	2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五)	332,826	4	331,170	3
1210 存貨(附註三及五)	2,263,042	25	2,000,950	21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六)	36,249	-	28,429	-
1260 預付款項(附註六)	76,579	1	334,049	3	2260 預收款項(附註六)	294,881	3	211,163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三及五)	43,615	-	72,655	1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五及七)	240,068	3	71,57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706,576	62	6,303,870	65	2282 代收款	7,957	-	4,634	-
<b>基金及投資(附註三及五)</b>					2289 應計產品保證負債(附註三)	25,712	-	31,682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715,363	19	1,536,252	1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065,280	34	4,711,566	49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	-	7,260	-	<b>長期負債</b>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1,519	1	116,164	1	2420 長期借款(附註五及七)	1,034,327	11	313,608	3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8,569	1	93,369	1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1,034,327	11	313,608	3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875,451	21	1,753,045	18	<b>各項準備</b>				
<b>固定資產(附註三、五、六及七)</b>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61,301	1	57,010	1
<b>成本</b>					25XX 各項準備合計	61,301	1	57,010	1
1501 土地	272,346	3	272,346	3	<b>其他負債</b>				
1521 房屋及建築	1,068,284	12	1,090,290	1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三)	50,511	1	54,432	1
1531 機器設備	194,031	2	235,628	2	2840 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貸餘(附註五)	369	-	864	-
1551 運輸設備	77,040	1	89,040	1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及五)	41,271	-	31,378	-
1561 辦公設備	30,022	-	45,142	1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三)	36,534	-	23,857	-
1681 其他設備	72,929	1	131,589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28,685	1	110,531	1
15X8 重估價值	218,239	2	193,391	2	2XXX 負債總計	4,289,593	47	5,192,715	54
15XY 成本及重估價值	1,932,891	21	2,057,426	21	<b>股東權益</b>				
15X9 減：累計折舊	( 473,519 )	( 5 )	( 558,963 )	( 5 )	31XX 股本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86,843	1	15,301	-	3110 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額定股本皆為 2,500,000 仟元，並分別發行 222,059 仟股及 206,902 仟股)(附註五)	2,220,587	24	2,069,023	2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546,215	17	1,513,764	16	32XX 資本公積(附註三及五)	869,715	10	869,819	9
<b>無形資產</b>					33XX 保留盈餘(附註三及五)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三)	3,716	-	4,954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95,085	5	434,538	4
17XX 無形資產淨額	3,716	-	4,954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8,108	1	48,108	1
<b>其他資產</b>					3350 未分配盈餘	1,048,653	11	977,341	10
1800 出租資產淨額(附註三、五及七)	8,667	-	9,084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附註三及五)				
1820 存出保證金	3,224	-	2,833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96,693	1	2,985	-
1840 長期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三及五)	14,045	-	79,089	1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32,738 )	-	( 40,519 )	-
1848 催收款淨額(附註三及五)	-	-	-	-	3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8,096	-	92,741	1
1858 催收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三及六)	-	-	-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101,235	1	80,678	1
1880 其他(附註三及五)	7,133	-	4,986	-	3480 庫藏股	-	-	( 55,804 )	( 1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3,069	-	95,992	1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4,875,434	53	4,478,910	46
1XXX 資產總計	\$ 9,165,027	100	\$ 9,671,625	100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 9,165,027	100	\$ 9,671,62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並請參閱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萬益東、張倩綾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嚴瑞雄

經理人：王崑崇

會計主管：鄭建宏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100 年度		99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總額(附註三及六)				
4110 銷貨收入	\$ 6,036,708	91	\$ 6,016,973	90
4130 分期付款銷貨收入	177,663	3	330,826	5
4670 修護收入	441,686	7	329,018	5
小計	6,656,057	101	6,676,817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39,455)	(1)	(13,489)	—
4190 銷貨折讓	(14,552)	—	(16,625)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6,602,050	100	6,646,70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				
5110 銷貨成本	(4,762,911)	(72)	(4,982,429)	(75)
5670 修護成本	(351,289)	(5)	(244,778)	(4)
小計	(5,114,200)	(77)	(5,227,207)	(79)
5910 營業毛利	1,487,850	23	1,419,496	21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附註三)	(82,844)	(1)	(43,279)	(1)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附註三)	70,064	1	58,952	1
營業費用(附註六)				
6100 推銷費用	(533,973)	(8)	(507,475)	(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88,307)	(4)	(192,879)	(3)
6300 研發費用	(94,375)	(2)	(84,033)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16,655)	(14)	(784,387)	(11)
6900 營業淨利	558,415	9	650,782	1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六)	25,573	—	23,188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三及五)	76,153	1	167,819	3
7122 股利收入	3,028	—	252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三)	122	—	175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856	—	706	—
7160 兌換利益(附註三)	49,013	1	—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六)	3,585	—	8,375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三)	6,414	—	—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六)	32,831	1	78,293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97,575	3	278,808	4

(續次頁)

(承上頁)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4,937)	(1)	(24,645)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三)	(18,096)	—	(101)	—
7560	兌換虧損(附註三)	—	—	(189,163)	(3)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三)	—	—	(219)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六)	(1,214)	—	(1,127)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54,247)</u>	<u>(1)</u>	<u>(215,255)</u>	<u>(3)</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701,743	11	714,335	11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三及五)	<u>(125,460)</u>	<u>(2)</u>	<u>(108,863)</u>	<u>(2)</u>
9600	本期淨利	<u>\$ 576,283</u>	<u>9</u>	<u>\$ 605,472</u>	<u>9</u>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3.17</u>	<u>\$ 2.60</u>	<u>\$ 3.22</u>	<u>\$ 2.73</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3.14</u>	<u>\$ 2.58</u>	<u>\$ 3.21</u>	<u>\$ 2.7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並請參閱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萬益東、張倩綾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嚴瑞雄

經理人：王崑崇

會計主管：鄭建宏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					權益調整					合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 本之淨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未實現重 估增值	庫藏股	
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餘額	\$2,069,023	\$ 869,819	\$ 423,585	\$ 48,108	\$ 592,490	\$ 63,619	\$ (26,720)	\$ 106,390	\$ 80,678	\$ (55,804)	\$4,171,188
民國 98 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953	—	(10,953)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205,106)	—	—	—	—	—	(205,106)
長期股權投資未依持股比例認股	—	—	—	—	(4,562)	—	—	—	—	—	(4,56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13,799)	—	—	—	(13,799)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	(60,634)	—	—	—	—	(60,63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數	—	—	—	—	—	—	—	(13,649)	—	—	(13,649)
民國 99 年度淨利	—	—	—	—	605,472	—	—	—	—	—	605,472
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069,023	\$ 869,819	\$ 434,538	\$ 48,108	\$ 977,341	\$ 2,985	\$ (40,519)	\$ 92,741	\$ 80,678	\$ (55,804)	\$4,478,910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2,069,023	\$ 869,819	\$ 434,538	\$ 48,108	\$ 977,341	\$ 2,985	\$ (40,519)	\$ 92,741	\$ 80,678	\$ (55,804)	\$4,478,910
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0,547	—	(60,547)	—	—	—	—	—	—
盈餘轉增資	164,084	—	—	—	(164,084)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246,126)	—	—	—	—	—	(246,126)
註銷庫藏股	(12,520)	(4,267)	—	—	(29,092)	—	—	—	—	45,879	—
庫藏股轉讓員工酬勞成本	—	4,153	—	—	—	—	—	—	—	—	4,153
庫藏股轉讓員工	—	10	—	—	—	—	—	—	—	9,925	9,935
長期股權投資調整	—	—	—	—	(5,122)	—	—	—	—	—	(5,12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7,781	—	—	—	7,781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	93,708	—	—	—	—	93,7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數	—	—	—	—	—	—	—	(64,645)	—	—	(64,645)
土地未實現重估增值	—	—	—	—	—	—	—	—	20,557	—	20,557
民國 100 年度淨利	—	—	—	—	576,283	—	—	—	—	—	576,283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220,587	\$ 869,715	\$ 495,085	\$ 48,108	\$1,048,653	\$ 96,693	\$ (32,738)	\$ 28,096	\$ 101,235	\$ —	\$4,875,43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並請參閱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萬益東、張倩綾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嚴瑞雄

經理人：王崑崇

會計主管：鄭建宏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576,283	\$ 605,472
調整項目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124	17,183
存貨盤(盈)	—	(7)
折舊費用	93,713	91,761
各項攤提	4,509	5,983
呆帳(轉回利益)	48,514	(12,356)
收到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41,327	15,33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76,153)	(167,819)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17,974	(74)
處分投資(利益)	(856)	(706)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6,414)	219
其他損失—出租資產折舊費用	417	416
庫藏股轉讓員工酬勞成本	4,153	—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38,933	35,979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74,134)	50,706
應收票據	243,340	(83,648)
應收票據—關係人	5,220	(7,035)
應收帳款	297,129	(1,417,502)
應收帳款—關係人	(71,927)	(8,348)
其他應收款	5,539	59,06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136	92,049
存貨	(285,406)	(705,076)
預付款項	257,470	(281,136)
催收款	574	(72,281)
應付票據	(323,169)	748,803
應付票據—關係人	(35,509)	92,521
應付帳款	(269,852)	312,077
應付帳款—關係人	(58,629)	42,710
應付所得稅	(47,154)	63,062
其他應付款	(896)	138,34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820	(11,945)
預收款項	83,718	(9,161)
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負債	3,323	(1,312)
應計產品保證負債	(5,970)	19,193
應計退休金負債	5,098	3,086
遞延貸項	12,780	(15,67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99,025	(400,123)

(續次頁)

(承上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減少	—	4,00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48,934)	(339,86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5,200)	—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9	39
購買固定資產價款	(103,326)	(30,34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91)	2,042
遞延費用(增加)	—	(5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7,832)</u>	<u>(364,655)</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127)	1,460,915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增加	(169,888)	89,807
長期借款增加	126,794	222,512
償還長期借款	(237,580)	(609,235)
發放現金股利	(246,126)	(205,106)
庫藏股轉讓員工價款	9,935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517,992)</u>	<u>958,893</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186,799)	194,1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12,724	518,60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25,925</u>	<u>\$ 712,72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35,080</u>	<u>\$ 24,224</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33,681</u>	<u>\$ 9,822</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投資活動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u>\$ 13,534</u>	<u>\$ 15,942</u>
存貨轉列遞延費用	<u>\$ 6,656</u>	<u>\$ 1,854</u>
閒置資產轉列固定資產	<u>\$ —</u>	<u>\$ 39,470</u>
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240,068</u>	<u>\$ 71,573</u>
累積換算調整數	<u>\$ 93,708</u>	<u>\$ (60,634)</u>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u>\$ 7,781</u>	<u>\$ (13,799)</u>
部份支付現金之投資及融資：		
增購固定資產	\$ 105,878	\$ 33,39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765	1,71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7,317)	(4,765)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u>\$ 103,326</u>	<u>\$ 30,34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並請參閱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萬益東、張倩綾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嚴瑞雄

經理人：王崑崇

會計主管：鄭建宏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 Union Top Industrial (SAMOA) Limited.、泰國東台有限公司、馬來西亞東台有限公司、Tong-tai Seiki USA, INC.及 Topper Europe B.V.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有關上列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之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總額分別為 1,725,962 仟元、1,477,390 仟元及 581,175 仟元、481,159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及合併負債總額之 14.64%、12.69%及 8.95%、7.10%，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072,505 仟元及 1,205,331 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2.30%及 14.04%。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萬益東

會計師：張倩綾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6345 號函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1490 號函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及五)	\$ 1,099,036	9	\$ 1,206,286	1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五及七)	\$ 1,549,471	13	\$ 2,404,161	2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及五)	131,500	1	52,674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附註五及七)	309,787	3	419,705	3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三及五)	621,404	5	810,908	7	2120 應付票據	1,071,983	9	1,315,594	1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三及五)	2,544,678	22	2,864,993	25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六)	24,341	-	42,016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及六)	2,743	-	1,200	-	2140 應付帳款	393,156	3	677,243	6
1160 其他應收款	59,411	1	46,705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	2,852	-	8,610	-
1210 存貨(附註三及五)	3,967,260	33	3,258,844	28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三及五)	63,890	1	94,393	1
1260 預付款項	113,432	1	431,957	4	2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五)	623,549	5	501,545	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三及五)	51,216	1	80,275	1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三及五)	78	-	-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	89,737	1	23,083	-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六)	9,274	-	4,35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680,417	74	8,776,925	76	2260 預收款項(附註六)	555,553	5	396,880	3
基金及投資(附註三及五)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五及七)	264,225	2	86,505	1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	-	7,260	-	2289 應計產品保證負債(附註三)	58,526	1	63,071	1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1,519	1	116,164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7,015	-	9,860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7,651	1	97,739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943,700	42	6,023,935	51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69,170	2	221,163	2	長期負債				
固定資產(附註三、五及七)					2420 長期借款(附註五及七)	1,370,212	11	577,372	5
成本					244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297	-	13,678	-
1501 土地	562,683	5	562,683	5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1,370,509	11	591,050	5
1521 房屋及建築	1,556,425	13	1,310,681	11	各項準備				
1531 機器設備	502,253	4	455,504	4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66,990	1	62,699	1
1551 運輸設備	109,556	1	119,435	1	25XX 各項準備合計	66,990	1	62,699	1
1561 辦公設備	33,900	-	67,014	1	其他負債				
1681 其他設備	164,422	2	211,692	2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三及五)	52,919	1	57,843	1
15X8 重估價值	242,241	2	217,393	2	2820 存入保證金	3,689	-	220	-
15XY 成本及重估價值	3,171,480	27	2,944,402	26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及五)	40,302	-	29,929	-
15X9 減：累計折舊	( 737,067 )	( 7 )	( 766,809 )	( 7 )	2888 其他負債-其他	12,198	-	11,538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12,630	2	242,221	2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09,108	1	99,530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647,043	22	2,419,814	21	2XXX 負債總計	6,490,307	55	6,777,214	58
無形資產					股東權益				
1720 專利權	87	-	167	-	31XX 股本				
1761 合併借項-商譽	13,733	-	13,733	-	3110 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額定股本皆為 2,500,000 仟元，並分別發行 222,059 仟股及 206,902 仟股)(附註五)	2,220,587	19	2,069,023	18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三)	6,658	-	8,401	-	32XX 資本公積(附註五)	869,715	7	869,819	7
1782 土地使用權	17,814	-	16,699	-	33XX 保留盈餘(附註三及五)				
17XX 無形資產淨額	38,292	-	39,000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95,085	4	434,538	4
其他資產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8,108	-	48,108	-
1800 出租資產淨額(附註三、五及七)	140,455	2	40,807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48,653	9	977,341	8
1810 閒置資產(附註三)	38,683	-	125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附註三及五)				
1820 存出保證金	11,282	-	14,517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96,693	1	2,985	-
1840 長期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三及五)	30,199	-	106,483	1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32,738 )	-	( 40,519 )	-
1848 催收款淨額(附註三及五)	-	-	-	-	3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8,096	-	92,741	1
1858 催收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三及六)	-	-	-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101,235	1	80,678	1
1880 其他(附註三、五及七)	30,843	-	22,718	-	3480 庫藏股	-	-	( 55,804 )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51,462	2	184,650	1	3610 少數股權	420,643	4	385,428	3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5,296,077	45	4,864,338	42
1XXX 資產總計	\$ 11,786,384	100	\$ 11,641,552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1,786,384	100	\$ 11,641,55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並請參閱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萬益東、張倩綾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嚴瑞雄

經理人：王崑崇

會計主管：鄭建宏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100 年度		99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總額(附註三及六)				
4110 銷貨收入	\$8,141,990	94	\$7,949,463	92
4130 分期付款銷貨收入	177,663	2	333,026	4
4670 修護收入	464,511	5	346,422	4
小計	8,784,164	101	8,628,911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45,110)	(1)	(23,330)	—
4190 銷貨折讓	(22,052)	—	(18,823)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8,717,002	100	8,586,75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				
5110 銷貨成本	(6,212,153)	(71)	(6,215,560)	(72)
5670 修護成本	(351,289)	(4)	(244,778)	(3)
小計	(6,563,442)	(75)	(6,460,338)	(75)
5910 營業毛利	2,153,560	25	2,126,420	25
營業費用(附註六)				
6100 推銷費用	(709,399)	(8)	(653,217)	(8)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70,158)	(6)	(433,940)	(5)
6300 研發費用	(120,811)	(2)	(107,244)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00,368)	(16)	(1,194,401)	(14)
6900 營業淨利	753,192	9	932,019	1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9,450	—	24,763	—
7122 股利收入	3,102	—	313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三)	52	—	451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856	—	706	—
7160 兌換利益(附註三)	65,777	1	—	—
7210 租金收入	1,919	—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三)	6,414	—	788	—
7480 什項收入	74,400	1	99,498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81,970	2	126,519	1

(續次頁)



(承上頁)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53,788)	(1)	(39,580)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三)	(20,537)	—	(606)	—
7560	兌換虧損(附註三)	—	—	(194,647)	(2)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三)	(75,014)	(1)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三)	(78)	—	—	—
7880	什項支出	(5,949)	—	(11,553)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155,366)</u>	<u>(2)</u>	<u>(246,386)</u>	<u>(2)</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779,796	9	812,152	10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三及五)	<u>(201,350)</u>	<u>(2)</u>	<u>(163,902)</u>	<u>(2)</u>
9600XX	合併總損益	<u>\$ 578,446</u>	<u>7</u>	<u>\$ 648,250</u>	<u>8</u>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576,283	7	\$ 605,472	7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2,163	—	42,778	1
		<u>\$ 578,446</u>	<u>7</u>	<u>\$ 648,250</u>	<u>8</u>

普通股每股盈餘(元)(附註三及五)

基本每股盈餘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3.52	\$ 2.61	\$ 3.67	\$ 2.93
9740AA	少數股權	<u>(0.01)</u>	<u>(0.01)</u>	<u>(0.20)</u>	<u>(0.20)</u>
9750	合併淨損益	<u>\$ 3.51</u>	<u>\$ 2.60</u>	<u>\$ 3.47</u>	<u>\$ 2.73</u>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3.49	\$ 2.59	\$ 3.65	\$ 2.91
9840AA	少數股權	<u>(0.01)</u>	<u>(0.01)</u>	<u>(0.19)</u>	<u>(0.19)</u>
9850	合併淨損益	<u>\$ 3.48</u>	<u>\$ 2.58</u>	<u>\$ 3.46</u>	<u>\$ 2.7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並請參閱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萬益東、張倩綾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嚴瑞雄

經理人：王崑崇

會計主管：鄭建宏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					權益調整							合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重 估增值	庫藏股	少數股權		
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69,023	\$ 869,819	\$ 423,585	\$ 48,108	\$ 592,490	\$ 63,619	\$ (26,720)	\$ 106,390	\$ 80,678	\$ (55,804)	\$ 228,097	\$ 4,399,285	
民國 98 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953	—	(10,953)	—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205,106)	—	—	—	—	—	—	(205,106)	
長期股權投資未依持股比例認股	—	—	—	—	(4,562)	—	—	—	—	—	—	(4,56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13,799)	—	—	—	—	(13,799)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	(60,634)	—	—	—	—	—	(60,63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數	—	—	—	—	—	—	—	(13,649)	—	—	—	(13,649)	
少數股權股東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	114,553	114,553	
民國 99 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605,472	—	—	—	—	—	42,778	648,250	
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069,023	\$ 869,819	\$ 434,538	\$ 48,108	\$ 977,341	\$ 2,985	\$ (40,519)	\$ 92,741	\$ 80,678	\$ (55,804)	\$ 385,428	\$ 4,864,338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69,023	\$ 869,819	\$ 434,538	\$ 48,108	\$ 977,341	\$ 2,985	\$ (40,519)	\$ 92,741	\$ 80,678	\$ (55,804)	\$ 385,428	\$ 4,864,338	
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0,547	—	(60,547)	—	—	—	—	—	—	—	
盈餘轉增資	164,084	—	—	—	(164,084)	—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246,126)	—	—	—	—	—	—	(246,126)	
註銷庫藏股	(12,520)	(4,267)	—	—	(29,092)	—	—	—	—	45,879	—	—	
庫藏股轉讓員工酬勞成本	—	4,153	—	—	—	—	—	—	—	—	—	4,153	
庫藏股轉讓員工	—	10	—	—	—	—	—	—	—	9,925	—	9,935	
長期股權投資調整	—	—	—	—	(5,122)	—	—	—	—	—	—	(5,12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7,781	—	—	—	—	7,781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	93,708	—	—	—	—	—	93,7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數	—	—	—	—	—	—	—	(64,645)	—	—	—	(64,645)	
土地未實現重估增值	—	—	—	—	—	—	—	—	20,557	—	—	20,557	
少數股權股東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	33,052	33,052	
民國 100 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576,283	—	—	—	—	—	2,163	578,446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220,587	\$ 869,715	\$ 495,085	\$ 48,108	\$ 1,048,653	\$ 96,693	\$ (32,738)	\$ 28,096	\$ 101,235	\$ —	\$ 420,643	\$ 5,296,07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並請參閱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萬益東、張倩綾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嚴瑞雄

經理人：王崑崇

會計主管：鄭建宏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0 年度	9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淨損益	\$ 576,283	\$ 605,472
調整項目		
少數股權損益	2,163	42,77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422	29,592
存貨盤損	457	1,372
折舊費用	155,710	136,722
累計折舊轉其他收入	—	(4)
各項攤提	13,007	13,232
呆帳(呆帳轉回利益)	59,753	(17,515)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0,485	155
處分投資(利益)	(856)	(706)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6,414)	(788)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78	—
其他損失—出租及閒置資產折舊費用	1,138	536
減損損失	75,014	—
庫藏股轉讓員工酬勞成本	4,153	—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39,495	39,931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73,020)	50,706
應收票據	259,486	(108,875)
應收票據—關係人	—	15
應收帳款	261,837	(1,528,63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43)	(812)
其他應收款	(12,874)	54,579
存貨	(749,674)	(862,501)
預付款項	318,268	(306,977)
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資產	(74,540)	4,128
催收款	574	(72,281)
應付票據	(240,789)	876,038
應付票據—關係人	(17,675)	22,581
應付帳款	(282,612)	386,679
應付帳款—關係人	(5,758)	3,606
應付所得稅	(30,503)	67,221
其他應付款	120,226	59,12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922	2,819
預收款項	158,674	145,179
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負債	13,223	(32,412)
應計產品保證負債	(4,545)	18,526
長期應付款項	(13,381)	13,678
應計退休金負債	4,600	2,2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92,784	(354,614)

(續次頁)

(承上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9,010	(4,714)
基金及投資(增加)	(17,022)	(7,260)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644	2,442
購買固定資產價款	(451,194)	(309,378)
購買出租資產價款	(100,781)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068	(6,176)
合併借項(增加)	—	(11,990)
其他資產(增加)	(14,874)	(3,938)
合併子公司現金流入	—	16,0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71,149)</u>	<u>(324,966)</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45,310	1,463,424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增加	(109,918)	19,800
長期借款(減少)	(29,440)	(252,834)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469	(780)
其他負債增加	—	5,000
子公司現金增資	20,000	72,000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18,025)	(8,324)
母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246,126)	(205,106)
庫藏股轉讓員工價款	9,935	—
少數股權增加(減少)	27,301	(29,86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97,494)</u>	<u>1,063,320</u>
喪失子公司控制力淨影響數	(3,760)	—
匯率影響數	72,369	(43,66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107,250)	340,0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06,286	866,2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99,036</u>	<u>\$ 1,206,286</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54,717	\$ 38,096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95,783	\$ 54,77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投資活動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 13,534	\$ 33,614
存貨轉列遞延費用	\$ 6,656	\$ 1,854
固定資產轉列閒置資產淨額	\$ 112,434	\$ —
固定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 —	\$ 31,843
閒置資產轉列固定資產	\$ —	\$ 39,470
其他資產轉列固定資產	\$ —	\$ 2,563
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264,225	\$ 86,505
累積換算調整數	\$ 93,708	\$ (60,63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7,781	\$ (13,799)

(續次頁)

(承上頁)

部份支付現金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投資活動

增購固定資產	\$	453,443	\$	312,73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5,068		1,71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7,317)		(5,068)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u>451,194</u>	\$	<u>309,378</u>

民國 99 年 10 月參與譚泰精機(股)公司之現金增資並取得控制能力，自民國 99 年 10 月起將其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報表，其資產負債列表如下：

現金	\$	—	\$	16,048
現金以外資產		—		113,908
負債		—		(52,358)
淨額	\$	<u>—</u>	\$	<u>77,59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並請參閱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萬益東、張倩綾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嚴瑞雄

經理人：王崑崇

會計主管：鄭建宏

附件五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
<p>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p>	<p>依據公司法第 183 條修訂。</p>
<p>第三一條 (第一項未修改，略。) 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發展，並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將視投資資金需求及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取股利政策，其分派步驟如下： (一) 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二) 決定滿足前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 (三) 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 (四) 可供分配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分配予股東，但現金股利以不少於全部股利發放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p>	<p>第三一條 (第一項未修改，略。) 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發展，並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將視投資資金需求及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取股利政策，其分派步驟如下： (一) 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二) 決定滿足前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 (三) 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 (四) 可供分配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分配予股東，且現金股利不少於全部股利發放金額之百分之五十。</p>	<p>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00030164 號函、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及 00371 號函修訂股利政策。</p>
<p>第三七條 本章程於民國五十七年十二月一日訂立，民國五十八年五月廿五日第一次修正，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廿七日第二次修正，民國六十三年四月六日第三次修正，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六日第四次修正，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四日第卅六次修正。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卅七次修正。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卅八次修正。</p>	<p>第三七條 本章程於民國五十七年十二月一日訂立，民國五十八年五月廿五日第一次修正，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廿七日第二次修正，民國六十三年四月六日第三次修正，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六日第四次修正，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四日第卅六次修正。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卅七次修正。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卅八次修正。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第卅九次修正。</p>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及次別。</p>

## 附件六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改對照表

修訂前名稱	修訂後名稱	說明
取得或處份資產管理辦法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規定，將「取得或處份資產管理辦法」更名為「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原條文	修訂後	修改說明
<p>第二條 法令依據</p> <p>本處理程序係依<u>證券交易法</u>（以下簡稱<u>本法</u>）<u>第三十六條之一</u>訂定。</p>	<p>第二條 法令依據</p> <p>本處理程序係依<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以下簡稱<u>金管會</u>）頒訂之「<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以下簡稱<u>處理準則</u>）訂定。</p>	<p>依證券交易法訂定，但內容係依據處理準則，故修改之。</p>
<p>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u>(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u></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u>(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u>(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u>(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p>	<p>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u></p> <p>一、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u>(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u>(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授權額度依核決權限表呈核後為之。</u></p>	<p>前述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原條文與固定資產循環程序有抵觸，故修改之。</p> <p>重分類至第 27 條</p>

原條文	修訂後	修改說明
<p><u>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u>(四)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應受以下所訂額度限制：</u></p> <p><u>1.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合計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u></p> <p><u>2.有價證券之總額合計，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六十五。</u></p> <p><u>3.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u></p> <p><u>三、執行單位</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u>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u>二、執行單位</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核決權限表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u>三、取得專家意見</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因置於該項條文不適當，移至第二十四條</p> <p>參酌處理準則第9條酌予修正。</p> <p>參酌處理準則第9條酌予修正。</p>



原條文	修訂後	修改說明
<p>(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u>上述交易金額之計算依本程序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p>	<p>酌作文字修正。</p> <p>參酌處理準則第11-1條酌予新增。</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u>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u></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u>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二)<u>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u>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另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u></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悉依本公司投資循環程序辦理，以免原條文與投資循環程序有抵觸，故修改之。</p>

原條文	修訂後	修改說明
<p><u>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 <u>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u>長、短期</u>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管理單位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不在此限。 (1.~10. 未修改，略。)</p> <p>(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時，應依核決權限表呈核後，由管理單位負責執行。</p> <p>二、取得專家意見 (一)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u>事實發生</u>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或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不在此限。 (1.~10. 未修改，略。) <u>上述交易金額之計算依本程序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p> <p>(二)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參酌處理準則第10條酌予修正。</p> <p>參酌處理準則第11-1條酌予新增。</p>

原條文	修訂後	修改說明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u>評估及作業程序</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u>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u>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u>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三、<u>執行單位</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p> <p>四、<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u>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u>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u>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佰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u>執行單位</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p> <p>三、<u>取得專家意見</u></p>	<p>經查固定資產循環無相關處理程序，故刪除。</p> <p>資本額之百分之一已超過貳仟萬元，故刪除。</p> <p>資本額之百分之一已超過貳仟萬元，故刪除。</p> <p>重分類至第 27 條</p> <p>處理準則規定金額重大方需洽請會計師出具意見，未規定需取得</p>

原條文	修訂後	修改說明
<p><u>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u></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u>交易金額之計算依本程序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p> <p>(二)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無見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專家之鑑價報告，故原條文刪除。參酌處理準則第9條酌予修正。</p> <p>參酌處理準則第11-1條酌予新增。</p> <p>參酌處理準則第12條酌予新增。</p>
<p><u>第八條 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u></p> <p>一、<u>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前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u></p> <p>二、<u>評估及作業程序</u>  <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u></p>	<p><u>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u></p> <p>一、<u>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u></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三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u>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三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  <u>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依本程序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  <u>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考慮實質關係。</u></p> <p>(二)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參酌處理準則第13條酌予修正。</p> <p>參酌處理準則第11-1條酌予新增。</p> <p>參酌處理準則第14條酌予修正。</p>

原條文	修訂後	修改說明
<p>(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3.<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u></p> <p>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6.<u>依本程序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依本程序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u>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u>二、執行單位</u></p> <p><u>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辦理。</u></p>	<p>參酌處理準則第14條酌予修正。</p> <p>參酌處理準則第11-1條酌予新增。</p> <p>參酌處理準則第14條酌予新增。</p> <p>參酌處理準則第13條酌予修正。</p> <p>重分類至第27條</p>

原條文	修訂後	修改說明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li> <li>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li> </ol>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li> <li>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li> <li>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li> </ol>	<p>第十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li> <li>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li> </ol>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前述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li> <li>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li> <li>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li> </ol>	<p>參酌處理準則第15條酌予修正。</p> <p>原條文拆成四條，條次款項隨之調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但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li> </ol>	<p>第十一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但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li> </ol>	<p>原條文拆成四條，條次款項隨之調整。</p>

原條文	修訂後	修改說明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原條文	修訂後	修改說明
<p><u>(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u></p> <p>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應將本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u>(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u></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辦理下列事項：</p> <p><u>一、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u></p> <p><u>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p> <p><u>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u></p> <p><u>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u></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原條文拆成四條，條次款項隨之調整。參酌處理準則第17條酌予調整。</p> <p>參酌處理準則第17條酌予調整。</p>
<p><u>第十條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u></p>		<p>本公司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故刪除之。</p>



原條文	修訂後	修改說明
<p><u>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u></p> <p><u>一、交易原則與方針</u></p> <p><u>(一)交易種類</u></p> <p>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2.<u>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準則之規定。</u></p> <p><u>(二)經營(避險)策略</u></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u>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u></p>	<p><u>第十三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u></p> <p><u>一、交易種類</u></p> <p>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u>本公司不從事上述以外之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u></p> <p><u>二、經營(避險)策略</u></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p>	<p>以避險為目的，訂定衍生性金融商品範圍。</p> <p>除避險目的外，不從事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p>
<p><u>(三)權責劃分</u></p> <p><u>1.管理部門</u></p> <p><u>(1)交易人員</u></p> <p>A.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p> <p>B.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C.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p> <p>D.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u>三、權責劃分</u></p> <p><u>(一)管理部門</u></p> <p><u>1.交易人員</u></p> <p>(1)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p> <p>(2)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3)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p> <p>(4)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除避險目的外，不從事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p>

原條文	修訂後	修改說明																		
<p>(2)會計人員</p> <p>A.執行交易確認。</p> <p>B.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p> <p>C.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p> <p>D.會計帳務處理。</p> <p>E.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p> <p>(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p> <p>(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A.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65 696 687 1122"> <thead> <tr> <th>核決權人</th> <th>每日交易權限</th> <th>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總經理</td> <td>美金 100 萬元以下或等值之其他外幣</td> <td>美金 200 萬元以下</td> </tr> <tr> <td>董事長</td> <td>美金 100 萬元(含)以上或等值之其他外幣</td> <td>美金 200 萬元(含)以上</td> </tr> </tbody> </table> <p>B.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C.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總經理	美金 100 萬元以下或等值之其他外幣	美金 200 萬元以下	董事長	美金 100 萬元(含)以上或等值之其他外幣	美金 200 萬元(含)以上	<p>2.會計人員</p> <p>(1)執行交易確認。</p> <p>(2)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p> <p>(3)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p> <p>(4)會計帳務處理。</p> <p>(5)依據金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p> <p>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p> <p>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1)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34 658 1249 1014"> <thead> <tr> <th>核決權人</th> <th>每日交易權限</th> <th>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總經理</td> <td>美金 100 萬元以下或等值之其他外幣</td> <td>美金 500 萬元以下</td> </tr> <tr> <td>董事長</td> <td>美金 100 萬元(含)以上或等值之其他外幣</td> <td>美金 500 萬元(含)以上</td> </tr> </tbody> </table> <p>(2)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本公司不從事特定用途之交易。</p>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總經理	美金 100 萬元以下或等值之其他外幣	美金 500 萬元以下	董事長	美金 100 萬元(含)以上或等值之其他外幣	美金 500 萬元(含)以上	<p>調高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方便運作。</p> <p>重分類至第 27 條</p>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總經理	美金 100 萬元以下或等值之其他外幣	美金 200 萬元以下																		
董事長	美金 100 萬元(含)以上或等值之其他外幣	美金 200 萬元(含)以上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總經理	美金 100 萬元以下或等值之其他外幣	美金 500 萬元以下																		
董事長	美金 100 萬元(含)以上或等值之其他外幣	美金 500 萬元(含)以上																		

原條文	修訂後	修改說明
<p>2.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p> <p>3.績效評估 <u>(1)避險性交易</u> A.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管理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p> <p><u>(2)特定用途交易</u> <u>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u></p> <p>4.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u>(1)契約總額</u> A.避險性交易額度 管理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B.特定用途交易 <u>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管理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1,000 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u></p>	<p><u>(二)稽核部門</u>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p> <p><u>(三)績效評估</u> 1.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3.管理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p> <p><u>四、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u> <u>(一)契約總額</u> 管理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p>	<p>前述不從事特定用途交易，故特定用途交易之績效評估、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刪除。</p>

原條文	修訂後	修改說明
<p>(2)損失上限之訂定</p> <p>A.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p> <p>B.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p> <p>C.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台幣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p> <p>D.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30 萬元。</p>	<p>(三)損失上限之訂定</p> <p>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信用風險管理：</p> <p><u>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u></p> <p>1.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p> <p>2.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p> <p>3.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p> <p>(二)市場風險管理：</p> <p><u>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u></p>	<p>第十四條 風險管理措施</p> <p>一、信用風險管理：</p> <p><u>本公司交易對象限與公司往來信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銀行或相關金融機構。</u></p> <p>二、市場風險管理：</p> <p><u>本公司對衍生性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u></p>	<p>原條文拆成四條，條次款項隨之調整。</p>

原條文	修訂後	修改說明
<p><u>主，佔不考慮期貨市場。</u></p> <p>(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u>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u></p> <p>(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u>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u></p> <p>(五)作業風險管理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六)商品風險管理 <u>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u></p>	<p><u>三、流動性風險管理：</u> <u>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u></p> <p><u>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u> <u>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u></p> <p><u>五、作業風險管理</u> (一)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u>六、商品風險管理</u> <u>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u></p>	

原條文	修訂後	修改說明
<p><u>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u></p> <p>(七)法律風險管理： <u>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u></p>	<p>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p>	<p>第十五條 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p>	<p>原條文拆成四條，條次款項隨之調整。</p>
<p>四、定期評估方式</p> <p>(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p> <p>(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li> <li>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li> </ol>	<p>第十六條 定期評估方式</p> <p>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p> <p>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處理準則及本程序第十一條規定辦理。</li> <li>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li> </ol>	<p>原條文拆成四條，條次款項隨之調整。</p>

原條文	修訂後	修改說明
<p>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二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第十二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第十七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原條文拆成五條，條次款項隨之調整。</p>

原條文	修訂後	修改說明
<p><b>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b></p> <p><b>(一)董事會日期：</b>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b>(二)事前保密承諾：</b>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p>	<p>第十八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u>一、人員基本資料：</u>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u>二、重要事項日期：</u>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u>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u>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原條文拆成五條，條次款項隨之調整。</p> <p>移到第 21 條</p>



原條文	修訂後	修改說明
<p><u>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u></p>		
<p><u>(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li> <li>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li> <li>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li> <li>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li> <li>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li> <li>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li> </ol>	<p>第十九條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li> <li>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li> <li>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li> <li>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li> <li>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li> <li>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li> </ol>	<p>原條文拆成五條，條次款項隨之調整。參酌處理準則第26條酌予調整。</p>
<p><u>(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違約之處理。</li> <li>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li> <li>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li> </ol>	<p>第二十條 契約應載明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違約之處理。</li> <li>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li> <li>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li> <li>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li> <li>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li> </ol>	<p>原條文拆成五條，條次款項隨之調整。參酌處理準則第27條酌予調整。</p>

原條文	修訂後	修改說明
<p>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程。</p> <p><u>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u></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p>	<p><u>第二十一條 其他應注意事項</u></p> <p><u>一、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u></p> <p><u>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u></p> <p><u>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十八條及本條前二項規定辦理。</u></p>	<p>原條文拆成五條，條次款項隨之調整。</p> <p>原第十二條調整。</p>
<p>第十三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p>	<p>第二十二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u>或處分</u>不動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u></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p>	<p>參酌處理準則第30條酌予調整。</p>

原條文	修訂後	修改說明
<p>損失上限金額。</p> <p>(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4. 未修改，略。)  5.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四) 未修改，略。)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4. 未修改，略。)  5.以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u>、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依前四款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四、辦理公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本條第一項所列之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五、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四) 未修改，略。)</p>	<p>參酌處理準則第31條酌予調整。</p> <p>參酌處理準則第30條酌予調整。</p> <p>移至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p>

原條文	修訂後	修改說明
<p>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四、公告格式 (一)~(八) 未修改，略。</p>	<p>六、公告格式 (一)~(八) 未修改，略。</p>	
	<p>第二十三條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作業程序中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參酌處理準則第33-2條新增。</p>
	<p>第二十四條 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應受以下所訂額度限制：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合計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二、有價證券之總額合計，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六十五。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p>	<p>參酌處理準則第7條調整。</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第二十五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前述「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母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適用之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參酌處理準則第7條調整。</p> <p>參酌處理準則第33條調整。</p>
<p>第十五條 罰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初次違反</p>	<p>第二十六條 罰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初次違反者應予以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以調</p>	

原條文	修訂後	修改說明
者應予以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以調職。	職。	
<p><u>第十六條 實施與修訂</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第二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前項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  本公司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二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原 96 年 3 月 23 日發行第 2 版之「取得或處份資產管理辦法」於本處理程序發行之日起即廢止，停止適用。</u></p>	<p>自第 6、7、8、13 條統一移至第 27 條</p>
<p><u>第十七條 附則</u>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p>已於第一條目的說明，故刪除。</p>

## 附錄一

###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三、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五、公司得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六、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七、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八、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條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一、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二、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三、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四、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

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同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十五、股東會之決議，對依法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依法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
- 十六、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一股東而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其超過部份之表決權，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計算之。
-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過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八、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九、本規則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附錄二

###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一條 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總經理室。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



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及董事會開會與延會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九條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第十條 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 三、臨時動議。

#### 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 第十二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第十三條 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 第十四條 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五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遇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董事會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時，除依法令或相關規章規定應提董事會、獨立董事之職權及關係人交易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外，其授權內容或事項如下：

- 一、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訂定授權事項。
- 二、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訂定授權事項。
- 三、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訂定授權事項。
- 四、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 五、「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轉讓辦法」訂定授權事項。

#### 第十八條 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 附錄三

###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2.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5.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6.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7. 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8. 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
9.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10.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1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2.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13. 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下列產品：
  - (1)印刷電路板鑽孔機與成型機。
  - (2)線性馬達綜合加工中心機。
  - (3)高速綜合加工中心機。
  - (4)CNC 電腦數位控制精密車床。
  - (5)平面顯示器製程設備及其相關零組件。
  - (6)兼營前述產品之國際貿易業。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科學園區高雄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以下同）貳拾伍億元，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經濟部（以下簡稱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依法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並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三十日，臨時會應於開會前十五日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一條： 股東會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額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議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一人同時受二人以言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依相關法令規定計算之。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且董事、監察人之最低持股比例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實施規則」辦法。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83 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六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七條： 公司業務之決策由董事會決定之，除公司法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

事項外，均由董事會議決之。

第十八條：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九條： 董事長代表公司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之決策，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權責如下：

1. 核定重要規則細節。
2. 造具營業計劃書。
3. 審核預算及決算。
4. 提出分派盈餘及彌補虧損之議案。
5. 資本增減計劃之審議。
6. 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撤消之議定。
7. 行使其他一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之職權。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第二一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二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二三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二四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發各董事。

第二五條：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但無表決權。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1. 查核董事會向股東會造送之帳目表冊報告書。
2. 監察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求董事會提出報告。
3. 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六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及經理人若干名，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七條： 公司經理人員不得兼任他公司之經理人，並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

同類業務，但因本公司業務上需要，經董事會過半數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八條：主辦會計係在董事會指揮，總經理監督之下辦理會計事務，其任免由董事會以過半數之同意行使之。

董事或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條：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一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並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列為當年度所餘盈餘，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其中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當年度所餘盈餘百分之五，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當年度所餘盈餘百分之一，且其對象包括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發展，並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將視投資資金需求及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取股利政策，其分派步驟如下：

- (一) 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 (二) 決定滿足前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
- (三) 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
- (四) 可供分配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分配予股東，但現金股利以不少於全部股利發放金額的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第三一條之一：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三條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三一條之二：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七十六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三二條：本公司無盈餘時不得以本章程第三一條分配之。

## 第七章 附 則

- 第三三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決定之。
- 第三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五條： 本公司基於業務需要及互惠原則，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第三六條： 本公司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轉投資，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三七條： 本章程於民國五十七年十二月一日訂立，民國五十八年五月廿五日第一次修正，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廿七日第二次修正，民國六十三年四月六日第三次修正，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六日第四次修正，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民國六十八年十月廿四日第六次修正，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廿七日第七次修正，民國七十年八月五日第八次修正，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民國七十二年八月廿一日第十次修正，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廿二日第十一次修正，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八日第十二次修正，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廿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廿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廿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廿一日第十六次修正，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廿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民國八十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廿二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廿五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三十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廿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廿六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六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廿六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第三十次修正。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卅一次修正。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第卅二次修正。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卅三次修正。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卅四次修正。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第卅五次修正。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卅六次修正。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卅七次修正。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卅八次修正。



## 附錄四

#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份資產管理辦法

###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訂定。

###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

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第五條：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二、另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無犯罪判刑確定或受刑之判決情事。
- 三、依本處理程序，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時，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

會議紀錄。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四)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應受以下所訂額度限制：

- 1.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合計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 2.有價證券之總額合計，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六十五。
- 3.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管理單位負責執行。

## 四、取得專家意見

- (一)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不在此限。
  - 1.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 2.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3.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4.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5.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6.海內外基金。
  - 7.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

- 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8.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10.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 (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八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前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一)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3.應將本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

####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 交易種類

- 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準則之規定。

##### (二)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門(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三) 權責劃分

#### 1.管理部門

##### (1)交易人員

A.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B.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



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C.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A.執行交易確認。

B.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C.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D.會計帳務處理。

E.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總經理	美金 100 萬元以下或等值之其他外幣	美金 200 萬元以下
董事長	美金 100 萬元(含)以上或等值之其他外幣	美金 200 萬元(含)以上

B.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C.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2.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績效評估

(1)避險性交易

A.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

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管理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 (2)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 4.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 (1)契約總額

##### A.避險性交易額度

管理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 B.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管理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1,000 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 (2)損失上限之訂定

A.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B.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C.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台幣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D.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30 萬元。

## 二、風險管理措施

###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佔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

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第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

- 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二)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三)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四)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五)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

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四、公告格式

- (一)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
- (二)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
-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
- (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
- (五)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
-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
- (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
- (八)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

第十四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十五條：罰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初次違反者應予以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以調職。

第十六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



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七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錄五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持股數	
			股數	占當時發行總股份%(註1)	股數	占當時發行總股份%(註2)
董事長	嚴瑞雄	100.06.15	4,409,982	2.14	4,762,780	2.14
董事	莊國欽	100.06.15	3,177,436	1.55	1,913,630	0.86
董事	郭火城	100.06.15	2,195,894	1.07	2,371,565	1.07
董事	劉昌華	100.06.15	2,586,054	1.26	2,792,938	1.26
董事	三新(股)公司 代表人：嚴華洲	100.06.15	6,515,320	3.17	7,036,545	3.17
董事	東英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崑崇	100.06.15	2,832,449	1.38	3,089,044	1.39
董事	東英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徐有德	100.06.15	2,832,449	1.38	3,089,044	1.39
獨立董事	陳輝雄	100.06.15	0	0	0	0
獨立董事	蕭庭郎	100.06.15	0	0	0	0
董 事 合 計					21,966,502	9.89
監察人	董揚光	100.06.15	1,802,383	0.88	1,946,573	0.88
監察人	嚴慧真	100.06.15	1,124,985	0.55	1,214,983	0.55
獨立監察人	李鴻琦	100.06.15	0	0	0	0
監 察 人 合 計					3,161,556	1.43

註 1：100 年 6 月 15 日發行總股數 205,650,273 股。

註 2：101 年 4 月 07 日發行總股數 222,058,694 股。

備註：

職稱	最低應持有股數	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總持有股數
全體董事	12,000,000	21,966,502
全體監察人	1,200,000	3,161,556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